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02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之體育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場地係指網球場、籃排球場、田徑場、壘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及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場地(包含體適能中心、桌球/撞球室、舞蹈教室及會議室)等。

第 三 條 本場地的借用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場地之舞蹈教室、韻律教室、壘球場、桌球/撞球室及會議室於體育課程外需申請借用，由於舞蹈教室、韻律教室及會議室屬於密閉空間，基於安全考量，使用時必須有教職員在場。

二、學生活動中心之體適能中心，於未從事體育教學活動及未被借用之時段，得向管理人員出示本校學生證、教職員證、慈濟志業體相關證件、身分證(15 歲以上一般民眾)經登記及繳費後即可使用。

三、其餘場地除作為體育教學使用外，於開放時段皆可使用，以及借用給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提出借用申請，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 四 條 本場地除網球場、籃排球場、田徑場外，開放使用對象為慈濟志業體教職員生及其他經核准之人員。本校僅提供場地借用及維護部分，若使用者或借用單位非本校人員及學生，借用單位應自行替使用者負擔平安保險之事項，本校並無義務負擔校外人士之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本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體育課程。

二、本校大型活動。

三、本校體育學科主(承)辦之活動。

四、本校各單位(各系科、社團、處室)辦理之活動。

五、志業體單位借用。

六、校外單位借用。

七、一般登記使用。

第 六 條 學生活動中心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慈濟志業體（不含本校）教職員生每次收費 20 元(須憑識別證至管理室繳費)，一般民眾每次收費 30 元(須憑

身分證至管理室繳費)。

第 七 條 學生活動中心體適能中心開放時段使用上限總人數為 50 人。

第 八 條 各單位借用本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週向體育學科辦理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繳交申請表及申請人證件。

(二)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三)使用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

二、校外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借用之公函。

(二)繳交申請表、活動書、申請人證件，以及保證金 2000 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1.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場地：日間 600 元/時、夜間 800 元/時。

2.網球場：日間 300 元/時、夜間 500 元/時。

3.籃排球場：日間 300 元/時、夜間 500 元/時。

4.壘球場：日間 300 元/時。

若借用單位有特殊用途時收費標準另訂之。

慈濟志業體僅需繳交保證金無需繳交場地借用費。活動結束後，經查明場地已於當天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後，將退還申請人證件及無息保證金。否則將照收費標準之兩倍按時段追加收費，並得由保證金先行扣除，不足額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補足。

(三)經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借用費，憑繳費收據向體育學科辦理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方得使用，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第 九 條 本場地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場地之各項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或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三、校外單位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使用場地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沒收保證金；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網球場、籃排球場、田徑場、壘球場、桌球室及韻律教室，開放時

間為全日。

二、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期間		開放使用及借用時間
教學日	週一至週四	08:00-11:50；13:30-19:10
	週五	08:00-11:50；13:30-17:10
考試週及考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08:00-11:50；13:30-17:10
假日		暫不開放
其他	寒暑假或場地、器材維修時	視情況另行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韻律教室、學生活動中心體適能中心及舞蹈教室時，應自備毛巾，隨時注意擦拭汗水，避免汗水滴沾器材或木質地板上。使用網球場、籃排球場、田徑場時勿以銳器刮劃地面及跑道。

第十二條 進入韻律教室、學生活動中心體適能中心及舞蹈教室內除飲水(不含飲料)外，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相關食品進入。如因承辦相關活動有特殊需要時，經核准者不在此限。禁止於本場地內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並且保持場地清潔，離開時將垃圾帶走。

第十三條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場地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場地或未經體育學科核准留滯館內者，逕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借用單位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借 用 日 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td></tr>
<tr><td>借 用 時 間</td><td colspan="5">時　　分　~　　時　　分</td></tr>
<tr><td>活 動 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 動 性 質</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 用 人 數</td><td></td><td>負責人</td><td></td><td>指導老師
或
系主任</td><td></td></tr>
<tr><td>負責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EL：</td><td colspan="2">連絡 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4">室外場地:

☐ 田徑場
☐ 排球場(☐A 場 ☐B 場)
☐ 籃球場(☐C 場 ☐D 場)
☐ PU 網球場(☐A 場 ☐B 場 ☐C 場)
☐ 棒壘球場　　其他空間 _____</td><td colspan="2">室內場地：

☐ 桌球教室
☐ 韻律教室
☐ 活動中心體適能中心
☐ 活動中心舞蹈教室
☐ 活動中心撞球/桌球室
☐ 其他空間 _____</td></tr>
<tr><td>體育學科組長</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申請人</td><td></td></tr>
</table>

※指導老師欄請務必請老師或系主任簽名，嚴禁學生代簽!!

※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時，依本校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辦法需繳交保證金，並抵押證件，待確定做好清潔維護工作後，保證金及證件再歸還!!(收費標準請至體育學科網站查詢-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辦法!!)

※各單位(含志業體申請場地時，需繳交證件(有照片證件)，待確定做好清潔維護工作時，證件再歸還!!(借用辦法請至體育學科網站查詢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辦法)

※借用場地者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送出場地借用單至體育學科辦公室。(不含六日及場地使用當天)

※借用單位每次申請至多申請 3 週為限，其他活動或課程依體育學科規定辦理之。

※場地借用單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至體育學科辦公室。

注意事項：

1.使（借）用本場地時，請維護場內清潔，用畢並請恢復原狀。
2.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
3.如需使用燈光，請持申請單至體育學科請師長開啟燈光，不得擅自開啟。
4.除壘球場外，其他各運動區，嚴禁打壘球，以免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或傷害到他人。
5.球場供籃球、排球等活動，因考慮場地地板屬性，不得作為其他會破壞地板之活動使用。
6.使用韻律教室(舞蹈教室)時請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進入韻律教室(舞蹈教室)一律脫鞋。
7.使（借）用本校運動場，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恕不借用。
8.除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之訓練或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平時或週日不得於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具有危險性之運動。
9.本申請表如獲核准之後，於使用場地前必須以證件（學生證、職員證等有照片證件）抵押，俟活動結束後取回（場地未恢復原狀前，暫不歸還）。